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彭德泰

聯絡電話：02-87712582

電子郵件：pt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09729024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2月4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署97年1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729010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中）、苗栗縣政府農業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科長世民、本署綜合計畫組高技士俐玲、本署綜合計畫組彭德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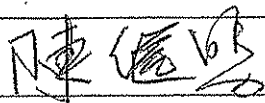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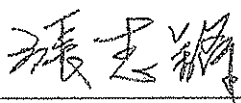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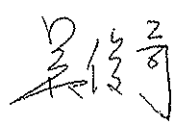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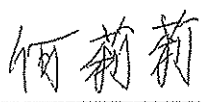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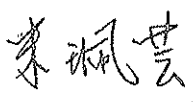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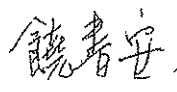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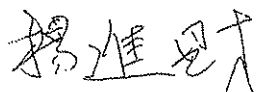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署長 林欽榮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行政程序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7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陳組長繼鳴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柏璋 林永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 務 局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 高 速 公 路 局 中 區 工 程 處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黃偉政
內政部地政司	徐輝明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地政局	
苗栗縣政府農業局	
苗栗縣政府產業發展課	詹智為
苗栗縣政府交通規劃課	洪步明 峰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鄭邦輝
苗栗縣農田水利會 大潭工作站	陳金志 牛友斗
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四海 高勝平 劉如平 范外明 謝江敏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科長世民	林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高技士俐玲	高俐玲	
本署綜合計畫組 彭德泰	彭德泰	
本署綜合計畫組	郭新	楊珊、林漢軒
	張順勝	王建育
	王熙娟	

「苗栗縣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結論

- 一、有關本案事業計畫部分，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 10 月 25 日以工地字第 09600781610 號函轉本案計畫書至本部，請本署審理本案之土地開發，且與會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亦表示「支持本案開發」，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同意本案開發，故請申請人將上述文件納入計畫書中。
- 二、有關用水計畫部分，申請人說明已於 97 年 1 月 15 日提送本案之用水計畫書初稿，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修正用水計畫書，並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用水計畫書定稿本核示文件。
- 三、有關環境影響說明部分，請申請人依行政院環保署 97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結論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並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行政院環保署審議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之文件。
- 四、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已於 96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現勘及第 1 次審查會，97 年 1 月 29 日第 2 次審查會，審議結論為：因部分內容（如排水系統配置、挖填土方量等）尚不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俟修正後，再進行第 3 次審查會，並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水土保持規劃審議核可之文件。
- 五、請依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補充下列資料，並於下次行政審查會議提會討論：
 - （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就中部地區之工業區及科技園區的開發數量、產業別及進駐率等具體數據提出分析，並就本案事業設置之

必要性與所提區位及面積規模等因素是否符合科技產業所需，提供明確之意見，以利釐清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請就個案實際現況說明申請本基地內農地之使用現況、休耕範圍、灌排設施、土壤性質等條件，並說明申請變更範圍四周是否係以縣道、鄉道或區域排水為邊界，即本案基地範圍是否完整並無造成不當切割農田用地或農業灌排系統。

(三) 本案（後龍科技園區）所產生之生活、製程作業等廢污水應與鄰近周遭農田灌溉排水系統分離（灌排分流指導原則），請苗栗縣政府（申請人）確實聯繫農田水利會，並完善規劃以避免未來遺留廢污水問題而需要再次處理解決，請提出本基地廢污水排放路線具體之規劃及示意圖。

(四)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代表書面意見：

1. 本基地附近之農業區屬九九甲抽水站灌溉系統，惟留約有 11-12 公頃農地仍需由大潭灌排系統供應，故規劃單位應說明上開農田未規劃納入在開發基地內之理由。
2. 請規劃單位說明本區域之灌溉排水系統，及說明如何維持基地周遭農田灌溉排水不受本案開發而造成不良之影響。

(五) 關於苗栗農田水利會意見：

1. 有關本案園區範圍內農田水利會之灌排相關設施（包括水利用地及地上物與設備等），須辦理徵收補償。
2. 另有關本案園區開發之規劃期程，苗栗農田水利會建議請規劃單位提供該會，以作為該會對該區域範圍內灌排水相關設施投資與否之參考。

六、有關保安林部分，請依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意見補充資料於下次行政審查會議討論：

- (一) 依據農委會「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本案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用地所需，農委會林務局始得受理解除保安林事宜。
- (二) 請說明向農委會林務局所屬單位辦理解除編定之作業情形，並請於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同意解編文件。

七、為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之法定要件，請依交通部運研所意見補充資料於下次行政審查會議討論：

- (一) 有關報告書提及多項聯外道路改善規劃，包括拓寬苗 8 線與新闢大山外環道路以及增設住宅區聯外道路，請提供前述道路改善之權責單位、拓寬時程、經費來源及路寬等具體資料及證明文件，並請圖示與基地之相對位置。
- (二) 苗 8 線拓寬期間應作好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
- (三) 由於本案營運期間苗 8 線及苗 9 線尖峰時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E~F 級，故請申請人提供大眾運輸規劃具體構想。營運期間務必協調客運業者於園區設站，並建議提供台鐵大山站及高鐵苗栗站之接駁規劃。

八、有關基地地質：

- (一) 有關函請申請人檢附之基地鑽探位置圖與鑽探報告，依申請人說明已於 97 年 2 月 1 日（府商產字第 0970019946 號函）回覆審查意見，後續請依地調所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 (二) 有關基地及區域地質部分，96 年 12 月 19 日所補正之開發計畫書（30 份）數值部分嚴重缺漏，依

申請人補充說明其缺漏部分為列印輸出之疏失，並同意後續將提供正確數值之報告書內容，故同意申請人，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並請配合辦理。

九、有關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一)有關航高限制部分，依申請人說明苗栗縣內西湖通霄地區正興建多向導航台天線，待完工後，後龍多向導航台天線將遷移至該地區，爾後本園區將不受民航法之高度管制之說詞與後龍鎮公所代表說明之多向導航台天線位置不符。請申請人釐清，再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另有關本案全區高度管制介於海平面 55~120 公尺間，其基地整地後高程介於 7~54 公尺間，是否符航高限制，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惠示卓見

(二)有關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限建部分，本案園區範圍東側緊臨國道 3 號路權劃設為 20 公尺寬道路及其 10 公尺以上填方邊坡之緩衝綠帶。而國道 3 號本路段之道路型式亦為填方路堤型式，故基地之開發工程不至影響國道 3 號路基安全。另有關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納入需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於 50 或 200 公尺內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管制規則，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並請配合辦理。

十、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部分：有關道路出入通行部分，主要通行道路為縣道，無須通行出入證明，同意申請人之說明。

十一、有關土地權屬部分：

(一)私有土地部分：

1.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表示，本案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徵收。另地政司代表表

示如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5 條規定並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通過後，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事業開發所需用地，是本案私有地擬採徵收方式取得，其法令依據業經主管機關確認。

2. 另有關他項權利部分，依地政司代表意見，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公有土地部分：

1.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表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5 條等規定，苗栗縣政府亦屬工業主管機關，故得辦理有償撥用，其辦理程序須先測量將未登錄土地登錄為國有土地後，徵求國有財產局同意後辦理有償撥用。國有財產局表示本案開發範圍內屬國有財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同意依苗栗縣政府 96 年 3 月 16 日召開「後龍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公有土地協商會議」結論辦理，亦即國有財產局原則同意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7 條等相關規定「提供開發」及「使用地規劃」。
2. 另有關本案園區內保安林部分是否解編及宜否納入開發範圍之問題，國有財產局尊重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之意見。
3. 本案涉及是否位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海岸地區」或「山坡地」不得開發之限制，請作業單位行文前開劃設單位查詢後，如屬於限制範圍內，則再函請行政院經建會釐清。

十二、 有關開發計畫書部分：

- (一) 本案供作土方調度場臨時使用之土地，依地政司代表說明如係在計畫範圍內，係屬開發計畫工程施作問題，即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臨時使用適用，故本案應無須依前開規定申請臨時使用。

- (二) 整地排水工程部分，按規範規定山坡地部分依規範附件三規定，如依水土保持法製作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開發計畫書圖之整地排水工程部分，依申請人之說明，本案水土保持相關書圖文件內容已涵蓋山坡地與平地部分，一併送農委會水保局辦理審查。惟有關沉沙滯洪設施請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平地部分應以一百年頻率之標準計算。
- (三) 工業區管理計畫請補充管理清潔計畫。有關全區管理及清潔人員設置計畫，申請人已說明於本園區管理組織機能之服務管理組中，涵蓋於經營管理計畫內景觀維護及環境衛生管理項目內；故同意規劃單位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併相關關鍵議題包括保安林解編、國土保安用地灌排設施、滯洪池規劃及聯外道路開闢等事宜，在補充具體明確之內容或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請申請人於一個月內補正，並檢送補正後之內容，送本部營建署，再召開下次行政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